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演艺场馆 作业备考 - 舞台防火帐的使用

编号. 1

以下的备考是提供给租用人，作为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表演场馆以及配合公众娱乐场所规例的条款指引。已安装的防火帐乃屋宇署及消防处指定为火警安全设施的一项设备。在发生火警期间，防火帐必须要在畅通无阻的情况下降落在舞台上。

因此，舞台及台侧的防火帐下面均不能放置障碍物，以免阻碍防火帐的安全运作。

工作人员必须在每晚彩排或演出後，把防火帐降下。在任何情况下，工作人员必须保持防火帐的正常运作。

防火帐是演出场地的一项火警安全设施，绝不能作为布景或布幕使用。但在某些情况下，防火帐是可以在演出前或在中场休息後，於观众面前升起；但是，防火帐绝不可在剧目演出之间降下，而可能引起观众不必要的误会及恐慌。

如若需要使用防火帐以隔开舞台上中休时换景所发出的噪音，工作人员必须在中休後等待观众席灯亮起大约一分钟，以及部分观众已离开观众席，才可以把防火帐降下。

1. 防火帐下的临时布景装置

- 1.1 在某些情况下，如演出製作需要搭建地台或斜台而伸延至防火帐下，演出团体必需提交个别的临时保障方案给与场馆经理协商及得到批准，让防火帐在紧急或有需要的情况下降下。
- 1.2 以上情况，演出团体必需在防火帐下位置的地台或斜台搭建狭长的槽缝，在槽缝上盖上可移开的盖板，让防火帐在需要的情况下降下。演出团体需要调配足够的工作人员，在紧急的情况下把所有盖板，尽快移开，让防火帐降下。演出团体亦可使用机械设备，让所有盖板在紧急的情况下，自动开启。
- 1.3 或者，演出团体可以使用实心的硬木来取代地台或斜台的槽缝，为缓衝作用，使防火帐直接停降在实心硬木上，以助阻隔火警的烟雾及火势。
- 1.4 槽缝上及实心硬木上，都不应摆放其他布景或物件（例如:地毯），以免阻碍盖板移除时间。若是製作及设计需要，把布景或物件放置在槽缝上及实心硬木上，演出团体必需额外安排工作人员，在需要时把物件尽快移开。
- 1.5 任何伸延至防火帐下位置的临时布景装置，都必须要有防火特质。

2. 防火帐下的可移动物件

- 2.1 任何道具或布景在製作过程或换景期间，需要暂时放置在防火帐下，工作人员必须尽快完成该转换程序，把道具或布景尽快移开。
- 2.2 任何道具或布景在演出期间，需要暂时移到防火帐下，必须要配合以上 1.4 节 及 1.5 节的要求及指示。
- 2.3 任何道具或布景均不能在等待转场前，预先停泊在台侧的防火帐下。

3. 防火帐下的布景装置申请

- 3.1 租用人必须在第一个租用日前不少於六个星期向场馆经理提出申请。以便租用人及场馆经理有足够时间考虑、商讨、修改及协议有关事项。
- 3.2 租用人应尽早或在建造布景前提出申请及与场馆经理协商事项，此举可避免布景製作修改或重建。
- 3.3 布景(在场馆内)搭建完成後，租用人必须向场馆经理展示已协商的运作方式是可行的，及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已履行协商的运作。

如有需要，场馆经理可联络技术总监索取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场馆均不会接受任何人员利用小硬木块承托着防火帐，或让灯光及音响等电线通过及摆放在防火帐下；因此举会使防火帐失去了隔火的功能。工作人员应该利用台板下的槽缝/管道来摆放灯光及音响等电线，若有需要，工作人员更应使用防火毯堵塞槽缝/管道的多馀空间。

初稿: 1996 年 09 月
发佈: 2000 年 01 月
修订: 2008 年 03 月